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公告编号：2017-51

##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其中副董事长黄锦荣、董事韩萍、独立董事刘杰生、独立董事郭颀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其他董事现场出席会议。

公司负责人郝旭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伟成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郑崖民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856,842,386.00	3,004,351,047.00	28.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01,948,206.00	1,343,451,859.00	4.3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42,374,493.00	47.52%	2,535,070,161.00	52.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0,425,309.00	110.95%	94,856,445.00	191.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043,834.00	50.55%	52,221,429.00	195.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8,999,525.00	126.64%	61,794,718.00	-57.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114.29%	0.23	18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114.29%	0.23	18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6%	上升 2.17 个百分点	6.90%	上升 4.41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262,019.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096,96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24,138,821.00	备注 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95,539.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3,056.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48,686.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8,655.00	
合计	42,635,016.00	--

备注 1：公司与天原集团共同增资广州锂宝使得公司投资收益增加约 24,138,821 元。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远期外汇合同	63,096.00	本公司是以出口为主的企业，以外币结算的海外销售占公司销售收入的 80% 以上，为规避主营业务中所产生的外汇汇率波动风险，管理层根据对外汇汇率变化的预计有计划地购入远期外汇合约。因此，本公司没有将远期外汇合同业务所产生的损益作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处理。远期外汇合同业务本报告期（2017 年 1 至 9 月）产生的投资收益为 63,096 元，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为 0 元。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86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西国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88%	91,212,685	0	质押	44,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5%	11,485,141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5%	8,965,429	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聚恒 1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	4,807,535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	4,560,331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	4,500,000	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一兴和 3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6%	4,010,099	0	
吴林娣	境内自然人	0.78%	3,245,750	0	
熊玲瑶	境内自然人	0.71%	2,944,984	0	
唐惠伦	境内自然人	0.70%	2,90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西国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1,212,685	人民币普通股	91,212,68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广发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485,141	人民币普通股	11,485,14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交银施罗德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65,429	人民币普通股	8,965,429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一聚恒 1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807,535	人民币普通股	4,807,53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60,331	人民币普通股	4,560,33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交银施罗德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一兴和 3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010,099	人民币普通股	4,010,099		
吴林娣	3,245,750	人民币普通股	3,245,750		
熊玲瑶	2,944,984	人民币普通股	2,944,984		
唐惠伦	2,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除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国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外的其余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前十大股东中，吴林娣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245,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8%；唐惠伦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按照实名重新排序后，前 10 名股东情况如上表所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超过 30%的情况及原因:

- 1、应收票据比期初减少 33%，主要是年初至报告期末应收票据结算减少。
- 2、预付款项比期初增加 205%，主要是年初至报告期末预付供应商材料款增加。
- 3、其他应收款比期初增加 31%，主要是年初至报告期末应收出口退税款增加。
- 4、存货比期初增加 52%，主要是随着年初至报告期末销售增加存货相应增加。
- 5、长期股权投资比期初增加 614%，主要是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天原集团共同增资广州锂宝，增资扩股后，广州锂宝将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广州锂宝剩余股权投资将从成本法转变为权益法进行核算。
- 6、投资性房地产比期初增加 103%，主要是年初至报告期末控股子公司产业园公司花都产业园项目投入增加。
- 7、其他非流动资产比期初增加 91%，主要是年初至报告期末控股子公司产业园公司花都产业园项目建设期投入增加而使得相应的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
- 8、应付账款比期初增加 68%，主要是随着年初至报告期末销售增加应付材料采购款相应增加。
- 9、预收款项比期初增加 32%，主要是年初至报告期末预收客户货款增加。
- 10、应付职工薪酬比期初增加 60%，主要是年初至报告期末计提未发放的薪酬增加。
-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期初减少 54%，主要是到期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
- 12、长期借款比期初增加 199%，主要是年初至本报告期末从银行借入款项增加；
- 13、其他流动负债比期初增加 131%，主要是年初至报告期末待确认收入的客户项目款增加。
- 14、递延收益比期初增加 36%，主要是年初至报告期末收到政府补助款增加。

(二) 年初至本报告期合并利润表项目变动超过 30%的情况及原因:

- 1、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53%，主要是年初至报告期末音响电声类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 2、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56%，主要是年初至报告期末音响电声类业务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 3、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107%，主要是年初至报告期末受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的影响使得本期产生汇兑损失而去年同期为汇兑收益。
-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减少 100%，主要是去年同期远期外汇合同及人民币对外汇期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年初至报告期末未签订相应合约不产生损益。
- 5、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2,136 万元，主要是年初至报告期末控股子公司广州锂宝因增资扩股其股权被稀释而使得其由控股子公司转为参股公司时其资产评估增值产生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6、其他收益同比增加 2,610 万元，主要是由于年初至报告期末政府补助会计政策的变化而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去年同期的营业外收入科目转入到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7、营业外收入同比减少 98%，主要是由于年初至报告期末政府补助会计政策的变化而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去年同期的营业外收入科目转入到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8、营业外支出同比增加 46%，主要是年初至报告期末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同比增加。

9、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 321%，主要是年初至报告期末利润总额同比增加。

(三) 年初至本报告期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超过 30%的情况及原因：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45%，主要是年初至报告期末销售同比增加。

2、收到的税费返还同比增加 34%，主要是年初至报告期末收到的出口退税款同比增加。

3、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59%，主要是随着年初至报告期末销售的同比增加相应的采购同比增加。

4、支付的各项税费同比增加 52%，主要是年初至报告期末支付的增值税同比增加。

5、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40%，主要是年初至报告期末收回的短期人民币结构理财本金同比增加。

6、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 73%，主要是年初至报告期末收到的人民币结构理财收益同比减少。

7、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同比增加 959%，主要是年初至报告期末收到的处置固定资产款同比增加。

8、处置子公司及其他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同比增加 167%，主要是年初至报告期末收到的股权转让款同比增加。

9、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减少 100%，主要是去年同期收回预付粤桂办土地款，年初至报告期末无。

10、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340%，主要是年初至报告期末控股子公司产业园公司支付花都产业园项目款项同比增加。

11、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1822%，主要是年初至报告期末支付的股权投资款同比增加。

12、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 45%，主要是年初至报告期末支付的短期人民币结构理财本金同比增加。

13、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351%，主要是年初至报告期末取得银行借款同比增加。

14、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 100%，主要是去年同期收回到期融资保证金，年初至本报告期末无。

15、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 333%，主要是年初至报告期末支付的借款保证金同比增加。

16、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同比减少 564 万元，主要是年初至报告期末受人民币对美元升值的影响产生汇兑损失，而去年同期为汇兑收益。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启动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17 年 1 月 1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等议案，详见 2017 年 1 月 1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相关公告。

2017 年 3 月 1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的规定及最新监管政策要求，并经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方协商一致，公司拟对 2017 年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调整，相关调整信息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2017 年 6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详见 2017 年 6 月 2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2017 年 7 月 27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刊登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37），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组织有关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相关回复内容将会在证监会指定媒体网站上及时披露公告。

2017 年 8 月 22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刊登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49）等相关文件，已在规定的期限内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目前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公司与宜宾天原集团共同增资广州锂宝

2017 年 4 月 21 日，公司与宜宾天原集团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详见 2017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与天原集团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30）。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宜宾天原集团共同增资广州锂宝的议案，双方共同签署了《增资协议》。详见 2017 年 6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与宜宾天原集团共同增资广州锂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35）。

2017 年 8 月 2 日，广州锂宝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与宜宾天原集团共同增资广州锂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39）。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西国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周海昌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广西国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签署《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2015年08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分红承诺	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	2017年01月14日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将严格履行
	广西国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周海昌	其他承诺	不在二级市场减持其持有公司的股份	2015年07月08日	2015年7月8日至2017年7月7日	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 四、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10%	至	140%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2,688.94	至	14,501.64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042.3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预计 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将大幅增长，2017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远期外汇合同						63,096.00		自有资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870,600.00			431,800,000.00	430,872,025.00	495,539.00	22,798,575.00	自有资金
合计	21,870,600.00	0.00	0.00	431,800,000.00	430,872,025.00	558,635.00	22,798,575.00	--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年09月0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 <a href="http://rs.p5w.net">http://rs.p5w.net</a> )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郝旭明

二〇一七年十月廿五日